

*IPU Document No 11 (111th IPU Assembly)
circulated in the 59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A/57/47,
under agenda item 24 of the agenda*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
(2004年10月1日，日内瓦)**

北京会议十周年：从议会观点作出的评价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及其他区域文书，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重申 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关于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

确认《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全面性质以及其中强调的有关全世界妇女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地位的12项关切领域，

认识到 119个联合国成员国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概述其政府在执行北京会议上宣布的诺言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中载列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的目标，如果不实现这些目标，发展就不可能持续，**又注意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先决条件，

回顾议会联盟《世界民主宣言》（1997年）第4段，其中说，“实现民主的先决条件是男女在处理社会事务中结成真正伙伴关系，在社会里平等地工作，互相配合，彼此从学习对方的特点中充实自己”，

回顾议会联盟理事会于 1994 年 3 月在巴黎通过的《行动计划》是要纠正目前男女在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不平衡现象，并回顾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举办的议员日参与者通过的《北京议会宣言》，

重申议会联盟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 教育和文化是促进男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关键因素，也是人民发展的先决条件（2001 年 4 月，哈瓦那）；
- 促进加强一般地对人权和特别地对妇女和儿童的尊重和保护（1996 年 9 月，北京）；
- 采取议会行动以便妇女进入和参与旨在实现妇女真正平等的决策机构（1995 年 4 月，马德里）；以及
- 制定政策终止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1991 年 5 月，平壤），

强调妇女在社会各部门中发挥的基本作用，

注意到在北京会议十年之后，在议会、政府、公共行政、国际组织、司法系统和经济领域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依然不足，并注意到出于人权、正义、民主合法性和公共政策的效力的理由，迫切需要男女平等担任具有权力的职位，

令人沮丧的是在北京会议十年之后，实际的两性平等仍然远未实现；妇女仍然做同值工作获较少工资，妇女比男子更容易成为贫穷和失业的受害者，更常地遭到暴力伤害，并**对**女童在教育、卫生和个人发展领域所面对的歧视**感到惊骇**，

极其担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相当严重，**认为**这是为保护妇女、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力量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中的主要问题，

注意到将于 2005 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是审查和评价北京会议以来十年进展情况的重要事件，

强调各国议会和议员在通过其立法、预算、政策和监督职能及动员公众舆论和支持以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加强议会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的措施

1. **重申**其致力于《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目标，并**吁请**男女议员致力于加强议会行动，以便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实现两性平等，监测在履行北京会议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建议**派人数足够的议员出席拟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该会议将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3. **吁请**各国议会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力量和减少产妇死亡率；

4. **敦促**各国议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就各国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进行辩论，以便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充分的投入；**敦促**尚未对发送给各国政府关于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和 2000 年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执行情况的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的议员询问推迟答复的原因，并安排其政府尽快作出答复；**还敦促**各国议会就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届会议的结果进行辩论，以确保议会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5. **建议**在国家议会和议会间论坛内有更多妇女参与决策机构，以及确保在双边和多边的对外议会关系中国家男女代表的比例均衡；

6. **鼓励**各国议会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执行旨在确保男女代表比例相等的措施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设立由男女组成的两性平等问题议会委员会，利用对按性别编制预算的分析工具，确保在所有决定和立法中反映性别观点，并为这些活动划拨充足资金；

7. **建议**各国议会努力争取男女平等代表性和参与其工作，并建议增加妇女在所有议会委员会中的人数，按照关于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实现妇女占 50% 的目标，或者至少占 30%，使得妇女能够对处理立法的办法进行修改，而且但不只是将其各种观点和关切纳入立法中；

8. **强调**必须加强性别专门知识，以便向议员和议会机构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确保制定有效的和可持续的两性平等举措；

9. **吁请**议员在各个生活领域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过程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10. **还鼓励**各国议会和通过议会鼓励其政府在系统地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框架内，确保所有政府政策和方案均从性别观点来加以分析，例如，利用性别影响发言来推动提议的立法；**又吁请**立法机关从性别观点来审查所有立法，包括预算，并为此确保对性别分类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利用，以便在为进行决策和立法事务时参考；

11. **吁请**议员作为其国家的观察员，确保国际承诺获得坚持和执行，特别是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范围的承诺；

12. **请**男女议员与争取妇女权利的现有体制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建立强有力的联系，以便为性别不平等问题寻找创新的解决办法；

处理具体关切领域问题

政治领域

13. **请**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政党领袖公开作出强有力的承诺，致力于两性平等和永久把性别问题列为优先项目；

14. **还请**领导人提高各级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所占比例，以确保所有国家的民主发展；

15. **吁请**议员挑战按性别划分作用的社会结构，以改善有关男女的政策；

16. **坚决敦促**议员通过采取例如配额制或其他形式的平等权利行动，促进更多妇女参与政党和各级决策；**又敦促**各议会委员会举行公开调查会，以确定为什么在选举政治中妇女参与人数不足的原因，并制定建议提交其政府；

17.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作为投票者和候选人有充分和平等机会接受公民教育、获得信息和培训，并与抑制妇女参加政治的负面社会态度作斗争；

18. **请**各国政府为部长和行政长官制定和公开有关在政府内提高妇女地位和对妇女进行培训的具体年度目标，以及有关各项政策和方案所涉性别问题的具体年度目标，并每年公开提出报告说明这些目标已经如何获得实现；

19. **强调**必须在议会通过审查、以及必要时修订现行辩论规定和规则以及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行为准则，以创建一种更加支持妇女的环境；**并鼓励**制定更加顾及家庭的工作时间；

20. **请**各国议会考虑到男女既要承担政治责任又要履行家庭义务的问题，向他们提供必要方便和支持他们兼顾这两项任务；

21. **鼓励**为记者和媒体其他工作人员制定培训方案，使他们认识以非陈规定型方式报道男人和妇女以及男孩和女孩的重要性；

经济领域

22. **吁请**各国议会确保国家法律使妇女能够同男子平等地参与经济，例如对收入分开征税，以及保证妇女能够自由地购买、出售和继承财产、拥有和管理商业企业，并获取贷款；

23. **核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底前使穷人人口比例降低一半；**并建议**各国政府在权力范围内，尽可能确保在制定减少贫穷战略时考虑到妇女的特别需要；

24.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促进中小企业妇女企业家的独立性，向她们提供微额贷款和其他财政援助；

25. **吁请**各国议会采取适当立法、预算和财政措施，改善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确保提供足够的托儿设施；

26.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根据下列补充措施促进男女平等；

- 通过和确保有效执行全面反歧视法律；
- 保证妇女和女孩有平等机会接受教育和培训；
- 帮助妇女开办商业；
- 保证男女有平等机会进入劳动市场；
- 保证同值工作同酬；
- 在学校和媒体利用相关信息努力促进男女伙伴关系；
- 制定法律来处理性别问题，特别是确保两性平等和平等参与私营部门的管理层和董事会；
- 处理增强农村妇女力量及其特殊需要的问题和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人类安全

27. **强调**各国议会和政府必须确保保护每一个人，使他们的生存、尊严和生计不受任何威胁，特别是没有贫穷、饥饿、暴力、性剥削和贩卖人口、武装冲突、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无机会接受教育等形式的威胁；

28. **坚决认可**和**鼓励**进一步进行国家改革，以扩大妇女和儿童接受教育和扫盲方案的机会，确保获得生育和性健康服务的权利和机会，减少贫穷，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男子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卖淫和贩卖人口；

29. **吁请**各国议会通过法律来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性虐待和骚扰、乱伦、性剥削、强迫卖淫、谋杀、蓄意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借荣誉之名对妇女实施的罪行；确保它们通过的法律保护受害者，惩罚对妇女实施暴力者；监测这类法律的执行和向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拨款；

30. **敦促**处于武装冲突的国家政府和各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来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终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并确保起诉这些暴力行为的实施者；

31. **吁请**各国政府、议会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查明和谴责利用蓄意强奸妇女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的蓄意手段的做法，并

采取步骤确保向这类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以便她们在身心上进行康复;

32.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那些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与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有关的罪行负责的人;

33.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批准和执行各项关于贩卖人口的国际盟约,包括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罪犯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消除鼓励贩运妇女的各项因素,加强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协作,摧毁进行贩运活动的网络,并拨款帮助社会上贩运活动受害者进行康复;

34. **鼓励**媒体提高公众对妇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和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支持两性平等文化,同歧视和暴力行为进行斗争;

冲突解决、和解和冲突后重建

35. **坚决**认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鼓励**各当事方充分执行其中的建议;

36. **确认**妇女作为和平教育者和家庭及社会照顾者在冲突预防、解决与和解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要求**她们在冲突一旦结束时和重建期间充分参与民主体制的建立,以期确保建立可持续的以互相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两性平等为基础的和平;

女童

37. **坚决敦促**所有议员保证,如果尚无严厉的法律来保护儿童及其权利,就制订这类法律,并**吁请**政府和议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终止对女童的暴力行为;

38. **吁请**特别注重处理女童问题,并为此建立更具敏感性的框架,以审查各项方案、法律和提出的法案的影响;更多性别分类数据和性别敏感数据、方法和研究;监测女童的教育、卫生和就业情况以及监测文化界和移徙情况;以及在所有为儿童进行的宣传工作中促进对女童问题的认识 and 关注;

39. **建议**刑罚制度应确保对女童罪犯给予适当保护,保障她们的权利,包括享有人格完整和个人发展的权利;

40. **鼓励**议会联盟继续更加强有力地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的传统和作法;

41. **建议**在还没有女童运动或组织的地方,建立这些运动或组织,因为它们可作为分享信息的网络,并能对歧视女孩的习俗和作法提出质疑;

一般问题

42. **建议**在所有社区广泛分发各项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国际条约和承诺，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建议将这些条约翻译成国家语文、族裔语文和土著语文；

4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议会确保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鼓励**议会联盟继续通过其提高认识运动和讨论会，促进议会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进程中的作用；

44.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议会联盟，通过其秘书处，收集和散发充足的统计数据，以便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分析按性别分配权力的作法，并按性别对所有统计数据进行分类，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细目；

45. **吁请**议员鼓励发展领导技巧和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来促进两性平等，以便使性别观点成为其立法机关的主流看法；

46. **承诺**通过议会联盟妇女议员会议，经常监测议会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